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下列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不得由候補法官分受： 一、刑事案件： (一)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案件，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案情繁雜之貪污案件。 (三)其他案情繁雜之社會矚目案件。 二、民事事件： (一)案情繁雜之營建工程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其他案情繁雜之社會矚目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 前項核定，應於案件分案或改分案前為之。 本條修正前已分案之案件，除有改分事由外，仍由原分受之法官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候補法官尚處於審判經驗累積與專業養成之階段，實務歷練較為有限，而特定重大金融犯罪且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刑事案件、案情繁雜之刑事貪污案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民事營建工程或其他社會矚目事件，案情及卷證資料多較複雜繁難，亟需具備相當歷練之法官審理。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維持司法公信力，並使候補法官之專業養成得以循序漸進，爰於第一項明定上開類型之案件經報請院長核定者，不得分由候補法官擔任受命法官；至擔任陪席法官，則不在此限。 三、為使實務分案作業具有明確之遵循依據，避免案件嗣後改分致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核定，應於案件初次分案時或因

辦理之。		他項法定事由改分案前為之。 四、為維護程序安定並兼顧當事人權益，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由候補法官分受之既有案件，除事後另有改分之法定事由外，仍由原分受之法官繼續辦理至案件終結為止，爰於第三項明定之。